158282 - 强奸和通奸的教法律例之间的区别是什么？可以通过现代化的手段确定强奸吗？

السؤال

强奸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对强奸犯的惩罚是什么？问题是有罪的经常是女人，有的非穆斯林指控穆斯林男人的话是至高无上的，而女人无法证明她被强奸了，所以男人为所欲为，往往逍遥法外！如果女人被强奸或者她自愿通奸，如何证明男人的罪行？可以使用现代技术介入这样的问题吗？为了不让犯罪的男人逃脱其罪行的惩罚，如何能够证明他的罪行？ 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强奸就是通奸，必须要通过四个目击证人才能确定，与确定通奸罪的条件一样；如果是未婚男子，他的惩罚就是鞭打一百；如果是已婚男子，则处以石刑（乱石击死）。

如果是通过武器威胁进行强奸、或者通过武力强行掳走了女人，那就是拦路抢劫的罪行。只要两个目击证人就可以确定罪恶，其惩罚如真主所说：“敌对真主和使者，而且扰乱地方的人，他们的报酬，只是处以死刑，或钉死在十字架上，或把手脚交互著割去，或驱逐出境。这是他们在今世所受的凌辱；他们在后世，将受重大的刑罚。”（5:33）

必须要注意的就是只要使用武力掳掠女人，无论是否发生通奸的行为，都要遭受上述的惩罚。只要掳掠了女人，就是拦路抢劫；如果发生通奸的行为，那就是更加严重的罪恶，两罪并发：通奸和拦路抢劫。

第二：

至于非穆斯林对穆斯林的指控：穆斯林男人的话是至高无上的，女人无法证明她被强奸了，所以男人为所欲为，往往逍遥法外！这是无耻的指控，是不正确的。

但是必须要遵循的教法原则就是：被告是无罪的，除非确定他的罪行，任何人的诉讼都不能接受，除非确定其诉讼是正确的，无论男女都一样；所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倘若依照人们的诉讼要求去处理他们的案件，许多人的生命和财产一定会被剥夺，但是被告必须要发誓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27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711段）辑录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段圣训是教法律例的一个原则，说明不能根据任何人的诉讼而处理事情，而需要明确的证据或者被告的证实；如果要求被告发誓，他必须要发誓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阐明不能那样做的原因就是：倘若依照人们的诉讼要求去处理他们的案件，许多人的生命和财产一定会被剥夺，被告无法保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；至于原告，则可以通过证据保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12 / 3）

假设这个领域为每一个女人开放，任由她控告某人强奸了她，许多女人一定会控告自己的对手，而那些被控告的对手无法证明自己的清白，监狱将会人满为患；所以不能不分青红皂白的采取女人的诉讼，否则女人为了复仇会控告她以前的情人！或者为了勒索而控告富人和名人！或者为了摆脱她的父亲和弟兄的监护而控告他们，这样将会导致社会的毁灭。

第三：

不能接受女人说她被迫而通奸的话，除非有明确有力的证据；如果没有明确的证据，她也必须要遭受与奸夫一样的刑罚；

伊本•阿布杜•宾勒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她大声呼喊和求救，则说明她是被迫而通奸的，则不会遭受惩罚。”《教诲》（7 / 146）

第四：

女人的身体上有男人的精液并不能证明发生了强奸罪！因为有可能发生了真正的性行为，精液射入了她的阴道；或者她自己把精液放到她的阴道里面了；诸如此类的可能性很多，教法规定的刑罚不能根据可能性而确定，而说根据明确的证据才可以确定，“DNA”的结果可能会出现错误、替换和伪造，所以不能成为合法的证据来确定刑罚。

在（103410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叙述了隶属于伊斯兰世界联盟的“伊斯兰教法学会委员会”关于DNA及其利用范围的明文，其中说：

第一：教法并没有反对在在刑事调查中依靠DNA，可以通过它来证明没有刑罚和抵偿的罪行，在圣训中说：“你们在有疑惑的情况下不要执行刑罚。”这样才能实现公正和社会安全，让罪犯遭受应有的惩罚，被告无罪释放，这是教法的一个重要宗旨。”

在这项决定中，如果没有确凿的证据，教法规定的刑罚可能无法适用于被指控的罪犯，但也有可能找到有力的证据而确定被告的罪行，所以法官可以惩罚被告，他就不会逍遥法外；假设罪犯逃脱了现世的惩罚，那不是教法的欠缺不足，而有可能是由于缺乏足够的证据，或者法官玩忽职守或者渎职等。尽管如此，如果罪犯没有忏悔自己的罪行，或者真主没有饶恕他，还有后世的惩罚在等待他。

真主至知！